

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臺北市小學師生網球水準，促進校際網球技術之交流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硬式網球：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至11月4日(星期四)。

(二)軟式網球：110年11月4日(星期四)至11月5日(星期五)。

(三)教師組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、11月6日(星期六)、11月7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文林國民小學網球場(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155號)。

◎雨天比賽場地：臺北市文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，學童團體賽甲組、乙組(乙A組)、乙B組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。

(一)學童學籍規定：

1. 各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；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得報名硬網甲組、乙組(乙A組)及軟網。

2. 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(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)得報名硬網乙B組。

3. 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學童年齡規定：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教師組：

1. 本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報名雙打及團體賽(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只能報名團體賽)。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若跨校服務，得代表教育局核定之學校參賽(跨校服務之學校以教育局公文核定實際跨校為主)，惟不得重複報名兩校，只能選擇一校報名參賽。

2. 增置教師、代課老師、鐘點老師、實習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皆無參賽資格。

(四)教育局現職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可報名行政組雙打參賽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硬式網球學童團體賽分甲、乙組進行。

1. 甲組：

(1)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
(2)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，可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
2. 乙組：

(1)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(乙 A 組)。

(2)設有網球運動種類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(乙 A 組)賽事。

(3)為顧及轉學生參賽之權益，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 1 年以上學籍之轉學(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)，可報名『學童乙 B 組』參賽，男女可合併組隊，若人數不足 4 人無法成隊時，可報名非轉學生合併組隊。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組、乙組(乙 A 組)、乙 B 組，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3. 軟式網球之學童組團體賽採不分組競賽。

4. 教師組不分組競賽。

5. 教女組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不予比賽，可列入教男組參賽。

(二)硬網賽組別

1. 男童甲組團體賽
2. 男童乙組團體賽
3. 女童甲組團體賽
4. 女童乙組團體賽
5. 學童乙 B 組團體賽
6. 小學教男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(不限同校)。
7. 小學教女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(不限同校)。
8. 行政組雙打(限校長及教育局人員)

(三)軟網賽組別(學生及教師均不分甲乙組)

1. 男童組團體賽
2. 女童組團體賽
3. 小學教男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(不限同校)。
4. 小學教女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(不限同校)。

九、團體賽報名人數：

(一)硬網：1. 小學教男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 10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2. 男童甲、乙組，每隊各以 8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3. 女童甲、乙組，每隊各以 8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4. 學童乙 B 組(男女可合併組隊)，每隊各以 8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(二)軟網：1. 小學教男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 10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2. 男童、女童組，每隊各以 8 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截止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，110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

4 時以前，公布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文林國小網站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文林國小網站 www.wles.tp.edu.tw 首頁「教育盃網球賽報名」，選取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，進入報名。報名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核對無誤並完成核章後，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送至文林國小學

務處體育組收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未送件恕不受理。

(二)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林玉些老師：

1. E-mail : yuhsieh@tp.edu.tw、qiangcf@gmail.com。
2. 聯絡電話：0920-254-011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硬網團體賽：

1. 教師組採雙、雙、雙 3 點制。
2. 學童組採 3 點 2 勝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前 2 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未帶證件視同空點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。

(二)軟網團體賽：教師組及學童組均採 3 點雙打賽，7 局計分法，勝 2 點者為勝，1 至 2 點均不得輪空，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。

(三)硬網個人賽：教男、教女、行政組採 1 盤 6 局，6 比 6 平手時採搶 7 決勝局。

(四)軟網雙打賽：教師組雙打採 9 局制。

(五)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。

(六)比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拿取「出賽單」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。同時空點應擺在第三點，以 0:6 計分。

(七)選手在防護員專業評估身體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而棄權時，勝負局以當下完成之局數計算。

(八)比賽若採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場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之：
 - (1) 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2) (勝局和) \div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3) (勝分和) \div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4) 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硬網—Slazenger Wimbledon

(二)軟網—德化牌軟式網球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五、領隊及抽籤會議(不另函通知)：

(一)賽程抽籤訂於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:30假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參加，否則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(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，不另函通知)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※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名次採計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
※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，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※若僅一隊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
※自109學年度起，團體賽頒發錦旗、獎狀鼓勵；教師雙打賽頒發獎牌、獎狀鼓勵。

(二)請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：

1. 學生組參賽，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：

- (1)第1名：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。
- (2)第2名：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。
- (3)第3名：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4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三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四)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，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場比賽第 1 點未開賽前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始有效，否則不受理。經判決抗議屬實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。

(二)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（乙 A 組）賽事，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二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三)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四)運動員身份不符，如查證屬實，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(五)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與場地，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，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(公告)為準進行比賽。

(七)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到達球場，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 10 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大會宣佈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
(八)賽程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，前 1 場比賽結束後或因棄權未出賽之場地，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。

(九)參加比賽各校，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，負責選手校外及比賽之安全事宜。

(十)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以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出賽。

(十一)去年前 4 名之團體及個人雙打列為種子組，遇缺不遞補。

(十二)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判定為敗隊 (6:0) 。

(十三)本市教職員網球代表隊，在本次比賽中委由選拔委員會，依據比賽成績擇優選拔，列為教育局組隊參加全國教育盃比賽參考。

(十四)女教師於服務學校未參加教女組者，可報名參加教男組出賽。

(十五)參加教師組雙打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。

(十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十七)選手報名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
- (十八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十九)運動員應穿著網球服裝準時到場參加比賽。
- (二十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二十一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十二)比賽期間若有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十三)團體賽各組前 2 點不得排空，否則該隊該場次以棄權論。
- (二十四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決。
- (二十五)非領隊或教練，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，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。
- (二十六)已報名之隊伍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報請教育局查處之。
- (二十七)團體賽男女童硬網、軟網比賽，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，惟硬網學童乙 B 組若人數不足得男女合併組隊參賽。
- (二十八)比賽如遇下雨天照常舉行，場地改為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室內球場。
- (二十九)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；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下列人員詢問：
- 文林國小學務主任：謝明臻 電話：2823-4212 轉 300；手機 0939-999-866
- 文林國小體育組長：楊鎮塘 電話：2823-4212 轉 303；手機 0910-912-751
- 文林國小專任教練：石家瑋 電話：2823-4212 轉 301；手機 0918-582-214
- (三十)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